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733.1—93

电 信 术 语 电信、信道和网

**Terminology for telecommunications
Telecommunications, channels and networks**

1993-12-05 发布

1994-08-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 信 术 语

电信、信道和网

GB/T 14733.1—93

Terminology for telecommunications
Telecommunications, channels and network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关电信、信道和网方面的通用基础术语及其定义。主要包括电信的形式；信道、电路和网；电路和网的应用及操作方面的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电信技术领域。

2 符号

圆括号()除按GB 1.6规定使用范围外另做如下规定：

- a. 作注释或说明；
- b. 词义的可有可无部分；
- c. 表明术语的全称和简称。

3 术语

3.1 电信的形式

701.01.01 信息 information

以适合于通信、储存或处理的形式来表示的知识或消息。

注：例如信息可表示为记号、符号、图像或声音。

701.01.02 信号 signal

以时间变量来表示信息的物理现象或该现象的特征量。

701.01.03 传输 transmission

将以记号、符号、文件、图像或声音所表示的信息，用信号从一点传递到另一点或更多点。

注：传输可以直接或间接完成，也可以经过或不经过中间寄存。

701.01.04 通信 communication

按约定的规则传递信息。

701.01.05 电信 telecommunication

用有线、无线、光或其他电磁系统，传输、发送或接收符号、信号、手迹、图像、声音或其他性质的信息。

701.01.06 电话 telephony

主要以语言形式交换信息的一种电信。

701.01.07 电报 telegraphy

发送的信息在收方记录成图形文件的一种电信形式，所发送的信息有时可以变更其表示方